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示范区一支渠、六支渠片区排涝沟渠建设工程

发包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天正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正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示范区一支渠、六支渠区排涝沟渠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含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示范区一支渠、六支渠片区排涝沟渠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工程采购编号：平示采招标-2026-6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内容为平顶山市示范区一支渠、六支渠片区排涝沟渠的建设及整治。主要包括新建排涝通道;排水渠清淤疏通;生态排水沟治理；新建排水管涵等，具体工程量以通过相关评审或审查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为准。

6.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期限：60 日历天（含图纸设计及相关设计评审或审查）

施工工期：12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通过相关评审或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费报价（元）：720218.00元 设计费报价（元）：979003.18元，

施工费综合费率：　98.66 % 。

设计限额：本项目工程费用5291.77万元，预备费467.81万元。工程设计限额为5291.77万元，工程设计限额为本工程设计概算的上限，具体额度以发包人确认的项目设计概算为准，承包单位应在此限额内(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方确认为准)编制施工图。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应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限额内，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及提高建设标准，工程造价不得突破设计限额，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军先　勘察负责人：王豪　设计负责人：方英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费用。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修责任。

3.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为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时联合体投标的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时与 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在 平顶山市示范区一支渠、六支渠片区排涝沟渠建设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邮政编码：

电　话：0375-266795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平正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办事处和庄社区居委会侨信大厦1幢 2 单元五楼 502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0377-60583700

传　真：0377-60583700

电子信箱：1983807888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北路支行

账　号：1714131009100020066

联合体成员：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过街楼街 17 号 1 栋 3 单元 18 层 1814 号

邮政编码：610015

电　话：023-67164862

传　真：023-6716486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账　号：510501468308000068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17-0201》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防洪标准》（GB50201-201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河南省沙颍河流域综合规划》、《平顶山市全域生态水系规划》（2018-2035）、《平顶山市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等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以不影响工程施工准备为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的工程施工图纸。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承发包人和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为施工现场或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地点，接收人为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各单位工程必须形成独立的施工、办公及生活区域，设计施工图中的施工边界。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利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贺圣权 、李肖肖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履行合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不影响工程开工为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建设用地协调、施工所需场地的提供，其余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完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并编有目录，竣工图纸单独装订。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2.1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1.2.2 承包人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且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中规定的情形，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1.2.3 承包人承担总承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理解并遵守发包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3.1.2.4 承包人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 号）的通知为依据进行处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

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1.2.5 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征迁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 天（含）以内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1.2.6 施工过程涉及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3%。

3.1.2.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8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1.2.9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

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承包人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手续及费用。

3.1.2.10 承包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1.2.11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工程材料的检测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3）等有关文件执行。

3.1.2.12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3.1.2.13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河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3.1.2.14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3.1.2.15 承包人承诺根据工程规模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1.2.16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管委会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审减额超**

过工程申报结算价的15%，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20%作为对承包人的惩罚。

3.1.2.17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紧急等情况，承包人须无条件在2小时内赶往现场控制事态发生并做好紧急处置、抢修等工作）

3.1.2.18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3.1.2.19 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 勘察设计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设计合同价款的30%，提供勘察报告和审查或评审合格的正式图纸后支付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60%，剩余10%勘察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②工程施工费用

工程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可申请支付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工程费用*30%。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财政评审结算后，付至财政评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85%后停止支付，待财政评审结算后

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结算、移交。

3.1.2.20 合同价

该合同取费费率为承包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同意认可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资料，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当中。

3.1.2.21 工程款结算：

①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②定额采用《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河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6)》及其它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③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

对于平顶山材料价未公布的材料，参照河南省内周边地市发布的材料均价，如周边地区无该材料价，可由参建方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询价。

④税金执行豫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 9%计取。

⑤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费设计限额为准，超出部分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⑥国家、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办法及其它相关的标准、规范。

⑦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⑧建筑垃圾及土方弃置综合外运按 5KM 计算，弃土点由承包人按照城管、环保等部门的指定地点外运。商砼、结构层混合料运距按 10KM 计算。土方内运（材料费不计取）运距按 3KM 计算。

3.1.2.22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担保条款

①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此保障金应以保函形式办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交于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保管、备案等。

②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

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节点，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将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平政办【2017】27 号文精神，承

包人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③参照豫建建[2006]1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办理工程履约担保保函（中标价10%）作为承包人在合同期间履行约定义务的担保。

④参照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军先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2411313427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B20210000169

联系电话： 1983807888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3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

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若随意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10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发包人及总监的文字指令为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并在3日内更正。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罚款，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保护等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项目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对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环保等按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服务。

以下职权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工程进度计划、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等的批复。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崔增波

注册证号：241000589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征迁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得因工期顺延增加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时间在 10 天以内，每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处以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3%。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若供材，其价格按《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或市场相应材料的招标控制价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10.8 条及投标文件约定。

11. 价格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不含社会保障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费用中。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等投报的施工综合费率，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单价包定方式承包本工程。

12.2 预付款

在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可申请支付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工程费用*30%。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应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完成工程量。

12.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计量方式和计价程序：承包人根据申报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工程施工费用和工程款结算相应条款约定，计算完成工程的造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勘察设计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设计合同价款的30%，提供勘察报告和审查或评审合格的正式图纸后支付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60%，剩余10%勘察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12.4.2 工程施工费用

工程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可申请支付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工程费用*30%。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40%;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财政评审结算后，付至财政评审结算价的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85%后停止支付，待财政评审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结算、移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4.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示范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价的15%，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20%作为对承包人的惩罚。**

15. 缺陷责任期、保修、养护期

15.1 缺陷责任期

15.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统一为1年，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1.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自身施工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无偿维修、整改、更换，承担全部费用。

15.1.3.缺陷责任期满，按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1.4.特别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质保金退还完毕，不免除承包人法定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15.2 质量保证金

见工程款支付方式条款

15.3 保修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防渗、防水工程：5 年；

③渠道护坡等常规工程：保修期 1 年；

④保修期起算时间：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16.违约

本专用条款未明确的，均执行通用条款，其中发包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息。

17. 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9.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正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河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示范区一支渠、六支渠片区排涝沟渠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防渗、防水工程：5年；

③渠道护坡等常规工程：保修期1年；

④保修期起算时间：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三、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统一为1年，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自身施工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无偿维修、

整改、更换，承担全部费用。

3.缺陷责任期满，按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4.特别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质保金退还完毕，不免除承包人法定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承包人：河南天正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其人：（签字）